***华能长春热电厂***

**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N-4720-2020000 -MMWZQTZ000

签订地点：长春热电厂 签订时间:2020年 月 日

甲方：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乙方供应本合同约定标的物资（下称“物资”）并提供相关服务等事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物资明细** 单位：元（不含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

**第二条 物资价格说明**

1.甲方订购物资的价格应以约定价格为准。物资价格固定包干，除另有约定外，不因任何原因而调增。物资价款为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全部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资制作、运输、损耗、保管、装卸车、安装、调试、配合、协调、办理相关手续、交叉作业、多次搬运、差旅费用、各种保险、管理、利润、税金等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物资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103,221.66】元（人民币【 壹拾万零叁仟贰佰贰拾壹元陆角陆分 】整，税率13%）。

2.经双方约定，结算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付款。乙方提供13％增值税发票。如果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按照新政策中规定的使用税率执行。

3. 甲、乙方均可向对方发送对账单，任一方对对账单有异议的，应自收到对帐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并委派专人进行最终确认；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在甲方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格专用发票前，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四条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物资是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和技术要求、卫生要求以及安全要求等，且是全新的、尚未使用过的合格物资，不存在任何质量或安全等问题。

2．乙方有义务确保所提供的物资经国家和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通过验收。对于甲方所在地政府部门有准用检查要求的物资，乙方保证已经通过当地政府部门的准用检查，并获得了当地颁发的准许使用证明。

3．乙方有义务保证所提供物资无国家或地区不合格抽检记录，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来源可靠、货物生产规范，无材料掺假等行为。

4．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免费物资使用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与乙方另行商定。

5.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物资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转让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即便经甲方认可，乙方仍需对该被认可的第三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及产生的任何责任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7.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如需办理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8.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在正常使用情况下，产品质保期内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质保期为1年。

9、乙方应确保货品符合交货标准，安装质量符合甲方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撤离现场。

10、货物安装完成并通过安装调试验收前的保管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物资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适宜物资运输的包装方式，并负责将物资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运输过程中及物资交付甲方接收前，物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将物资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向甲方实际交付后，物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物资的验收**

1.乙方承诺按照规定的时间将物资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乙方将物资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物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等进行验收。

2.甲方在物资验收过程中，发现物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包装、质量等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或者退货，并在送货单上注明。

3.甲方对物资验收合格后，应在送货单上签署确认。

4.乙方接受以下物资的退换货，并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从甲方处提取应退换物资，超时不提取的甲方有权任意处置：

A、物资质量存在瑕疵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B、物资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包装不符合要求的；

C、违反中国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

D、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所有权的；

E、不是全新的、尚未使用的。

5.非因物资质量问题要求乙方退换货的，甲方应在收到物资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退换货要求，且退换货的物资须满足下列条件（在具备下列条件时，乙方不得拒绝退换货要求），否则，乙方有权不予退换：

1. 要求退换货的物资没有被使用过；

B、要求退换货的物资包装完整，没有拆封或者破损，相关附属配件齐全，不影响再次销售；如需拆除包装才能检验的不在该范围内；

6.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物资外观破损及使用性能破坏的，乙方将不予进行退换货处理，但应提供相关维修报务。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一切商业信息、技术信息或其他信息资料，均负有严格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擅加利用。

2.甲、乙双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其各自雇员遵守并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前述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本合同期满、解除、终止后仍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应当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保证等，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或者双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对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要求其立即纠正违约行为，并作出书面答复。违约方应当在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五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并作出书面答复。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均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取代双方以往在口头、书面上的任何表达、理解及承诺，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在此声明并保证其已获得正式授权签署本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做出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无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甲方：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长春热电厂 | 乙方： |
|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合隆镇华能路1377号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431-86152066 | 电话： |
| 传 真：0431-86152431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合隆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22001102621059666888 | 账号： |
| 税号：912201226687116466 | 税号： |
| 邮政编码：130216 | 邮政编码： |